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參、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11 年度使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項目請參閱附件。

辦法：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 人，參加鄰長 13 人，13 人決議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11 年度「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如附件二）

說明：辦理項目請參閱附件。

辦法：111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 人，參加鄰長 13 人，13 人決議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

說明：本里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依據大安區公所訂大安區 111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 人，參加鄰長 13 人，13 人決議同意，本案通過。本年度由 6 鄰與 7 鄰鄰長全權主辦，明年類推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說明：本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11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睦鄰互助聯誼旅遊活動暨母親節活動或重陽節活動)、時間、地點，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 人，參加鄰長 13 人，13 人決議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11 年度環保局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使用辦理項目。

說明：依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規範辦理。

辦法：本項經費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15 人，參加鄰長 13 人，13 人決議同意，本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上級督導員講評

捌、散會